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赵桃、唐琳、黄金湘、张海国、洪双宝、成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赵桃、唐琳、黄金湘、张海国、洪双宝、成洲六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7.6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2元/股。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